

大學部一年級新生(含復學生)申請住宿注意事項(110 學年度)

大學部一年級新生(含復學生)申請住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 拇山學苑(學生宿舍)簡介：<https://reurl.cc/NjDbYk>
- 二、 申請住宿即表示接受團體生活的規範，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及生活品質，本校訂有各項管理辦法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。提醒您申請前，請先至生輔組拇山學苑網頁詳讀生活公約、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。提出住宿申請即視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110 年 8 月 17 日零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廿四時止(逾時系統自動關閉)。指考入學新生另於 110 年 9 月 3 日零時起至 110 年 9 月 5 日廿四時止開放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大一新生凡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，原則上均核予住宿。住宿期限為一學年(至 111 年 6 月底，遷出日期另行公告)。(詳閱第六條相關事項)
 - (二) 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：「如有危害自身及其他住宿學生健康、安全之虞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；若經核准住宿後發現上述事實，應強制退宿。」
- 五、 申請流程：規定時間內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申請作業。
系統網址：<http://sasys.tmu.edu.tw/TMDA/>→登入系統，輸入學生學號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→選取住宿申請→按申請→填申請單→填完按「確認送出」後由系統產生案號即可(送出後無法修改)。

若身分別符合下列(1)(2)(4)者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數位化(掃描或照相)後以電子郵

件寄至：dorma@tmu.edu.tw(管理室收到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，不需電話洽詢)，以利審核。

- (1) 身心障礙生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
- (2) 中、低收入戶(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，村、里級無效)
- (3) 原住民、僑生(憑註冊組入學學籍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
- (4) 父、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(需檢附直系血親身心障礙手冊)
- (5) 設籍“離島”養成公費生(憑註冊組學籍名單審核，不需檢附證明)
- (6)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(憑註冊組學籍資料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。

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電郵寄達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六、大學部新生申請床位之資格認定，依大考中心所提供之戶籍地址為準據。如經查明為求
住宿而遷移戶籍者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七、房床號公佈時間：110年8月27日。請自行上網查詢，網址與申請時相同。

(指考入學新生另於110年9月8日公告床位)

八、住宿費：新台幣11,000元/學期(冷氣電費另計)。

九、繳費方式及期限：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

<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> 列印繳費單(學生專區處選取學校名

稱，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學號及生日登入)再依繳費單上指定方式繳費。

若辦理就學貸款加貸本校拇山學苑住宿費者，請勿先繳費，持未繳費宿舍繳費單至生輔

組辦理證明即可。繳費期限：本學期開學日前需繳費完成。

十、逾期申請者：請於 110 年 9 月 8 日後注意拇山學苑公告，若還剩有床位，需於申請候補期間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

十一、新生入住：110 年 9 月 10 日至開學第一天(入住時間為每日 8-22 時)，攜帶完成簽署之紙本家長同意書及宿舍進住同意書，至拇山學苑服務台辦理入住手續。(同意書請至：拇山宿舍管理系統\系統功能\ 表單下載處下載)

十二、為保障全體住宿生安全與健康，拇山學生宿舍不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(14+7 天)場

域，住宿生如有前述需求需於校外住所完成相關規定作業後使得入住。

十三、宿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：

學校總機(02)27361661 轉分機 2907；拇山學苑總機(02)27391677 轉分機 1000；E-

mail: dorma@tmu.edu.tw